



册府元龜
卷之六百十
至十三

13
849
203



3
849
203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定律令

後漢和帝永元十五年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盛夏斷獄鄧太后臨朝以章帝詔斷獄皆在冬至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故詔公卿以下會議司徒魯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

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口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徽定律著令冀承

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安寧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虧損况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安常永初元年九月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不報考謂報未報決也考問其狀也自非父母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是時陳忠為尚書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

甫刑者未施行上音時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

人不堪之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比列

也必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

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

者事皆施行

元初二年十月詔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卽位十一月令郡國中都官

繫囚臧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

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

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靈帝光和元年大中大夫橋玄就醫里舍玄少子十

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

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較尉楊球等恐并殺其子未

欲迫之玄瞑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

縱國賊乎捉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

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開張奸路詔書下其章帝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

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

獻帝建安元年太山太守應劭刪定律令以為漢儀

表奏之日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者也決嫌疑明是非當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有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山險難其命維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切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臣欽若等曰司徒都目鮑昱所作也五曹謂當待二千石戶曹主客三公也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

為之節文

復音復重直客切

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

即東觀記

皆刪叙潤

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傳採古今環瑋之事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棄憔悴雖有絲麻不棄管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厠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

魏太祖既建魏國以鍾繇為廷尉始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又

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者聽得科半使從

半減也

先是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士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各儒大才故遼東太守

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太祖輔政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宥善否區別吏端行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日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各刑一人是天下嘗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上人遂為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陳湯之都賴魏尙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

路凡為此也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華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又魏國建陳紀子群時為御史中丞太祖下令又欲復之使群中其父論群深陳其便時鍾繇為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脩不同其議太祖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

文帝黃初元年既受漢禪又議肉刑未定後有大女

劉宋搃子婦酷暴前復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尙

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四年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

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

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紂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又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

裸露故也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

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三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秦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律章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日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

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理與

篇實相探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典

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標無

當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

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山用者

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

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

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顛又奏曰刑法者國家

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

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署

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

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延尉獄吏范洪受囚繒二

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拷囚張茂物故附

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大嘗

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曰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

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

其後太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徒陳群散騎常侍

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

等刪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

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

序畧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
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
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
泰法經就增三篇而其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
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
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畧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
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畧律盜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
制因律有詐偽生犯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
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傷亡律因律
有告劾律覆覈律有獄之逮受科有登聞道辟故分
爲告劾律因律有繫囚鞠獄斷告返法與律有上獄
盜律有受所監臨財在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
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請賊律盜
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
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與律有征徭稽畧賊
律儲峙不辨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
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酉詔書漢文所下

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廢置乘傳副軍
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
置無車馬而律其文斯為虛設欲除廩律取其可用
合科者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
事以為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
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賊畀王金布律有罰贖入責
以承黃金為厨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為賞贖律律之
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
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
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
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父別而
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
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
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
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
律不行於魏者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有三
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
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
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潛或梟徂夷其

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間殺人以劫而
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
得報囚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
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姊加至
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
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
以輕刑也止篡囚棄市之罪斷兇強為義之宗也二
歲刑以上除倍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
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畧
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
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義倫
書丁謐又追議內刑卒不能決

蜀先主既定成都令昭文將軍伊籍與諸葛亮法正
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吳大帝黃武七年將軍翟丹叛如魏帝恐諸將畏罪
而下乃下令曰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六年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
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制之世治
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行之
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
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
以義斷恩也前古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
之雖隨科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
司空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群
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譚議以為奔喪
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

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忍所不
恐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
不得知此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
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
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
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
奔之耻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
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
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
以終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克等上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

卷四年班行之

先是文帝為魏相國患前代律令本
注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

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
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克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
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
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
齊相郭傾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
朱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有族
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因律為告劾繫
訐斷獄分盜律為請昧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
官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
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
興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
皆從人心權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往悉以為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嘗事品式章
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臬斬族議從坐之條除謀及
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
之條去捕亡之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人

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而伯叔父母之令棄市
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為正不理私
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
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
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
受封叔孫通制儀為奉嘗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
為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重所宜加祿賞其詳考
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
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明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
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裴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
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異其政也
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
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畧罪法之
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中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
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未罪
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十之作本名告
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
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
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慢飾信藏巧謂之詐

禮廢節謂之不做兩訟相起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
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
謂之不道陵上侍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
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
率不和謂之疆改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群匪非其物
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者也
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實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
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者若刑此故失之
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亦水火中不得為
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
都城人眾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
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疆盜阿
人取財似受賕因亂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
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
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
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一百刑
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
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
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

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親疎公私不可當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開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疆盜不自知為亡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賂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各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可受為留難飲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繫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刑之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肉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立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訢供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於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歡貌在聲色奸真猛弱侯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介明也若八十

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賊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罪也若得遺物疆取疆乞之類無還賊法隨例里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畧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玄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立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誣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罪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貨君子而逼小人故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畧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典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

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嘗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庇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是時侍中盧班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披新律諸死罪條日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惠帝永康元年解結為孫秀所害女適裴氏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為亦坐虎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也懷帝永嘉初東海王越表除三族之法元帝為晉王時大理衛展以詔有考子證父或鞭父母問子所在恐傷正教並奏除之

明帝太寧三年四月戊辰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宋高祖為宋公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求情莫此為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以為允從之

永初元年七月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刻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二年六月制諸置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置所得輒罰者聽統府自行四十杖文帝元嘉中衛將軍王弘上疏言主守偷五匹嘗偷

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宜進主守倫十匹嘗偷五十匹處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有懲也從之

孝武大明四年尚書左僕射劉秀之改定制令謀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為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尚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曰夫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綱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

品滋遠朕務存欽恤每有矜貸尋祿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即事原情未為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畀圜遠仍用代殺方古為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孳群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尚書刑定郎王植撰定律章奏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裴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

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慷慨而興歎皇運革
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
仁滿掌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勅臣集
定張杜二注謹矚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言錄其允
乘取張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
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通者取一
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
請外詳校擿其違謬從之先是江左相承用晉世張
杜律三十卷帝留心法令乃詔獄官詳正舊法是時
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法輕重竟陵王子良下意多

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廷尉
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政馭大國
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治遠防邪萌
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
伏惟陛下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
五禮裂而復縫六樂頽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
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勅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
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爰成規矩創立條
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執撰同異定其去
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

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
錄叙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附外施用宣下
四海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東昏侯初卽位詔刪省科律

梁高祖天監元年四月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
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尙乎此永言叔世偷
薄成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蔽之書日纏於聽覽
鉗鋏之刑歲積於牢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囚自
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正術
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庶

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綱彌繁漢
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御廢
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
以時奏聞

八月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取殺傷有法昏墨有刑
此蓋嘗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
慮內法出嘗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
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
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丙丁俱有則
去下以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釋不同二家兼載咸使

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王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上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尚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尚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

郎傅昭通直散騎嘗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嘗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盜劫四日賊叛五日詐僞六日受賂七日告劫八日討捕九日繫訊十日斷獄十一日雜十二日戶十三日興十四日毀十五日衛宮十六日水火十七日倉庫十八日廐十九日關市二十日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

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處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又有八等之奏差一日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日免官三日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日杖督一百五日杖督三十六日杖督三十七日杖督二十八日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罰測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叅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扭斗械及鉗竝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管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管鞭熟韆不

冊存元編 刑法部 卷之六 百十 十七

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
鞞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
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
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
頭極抄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
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次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
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
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有罰者以
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
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

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
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大逆已
上皆斬父子同產力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
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
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劫字髡鉗
治鑱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鑱士皆
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
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
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
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罪

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竝頒繫之丹陽尹
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叅其錄獄察斷枉直其尙書
當錄人之月者與尙書叅其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
百二十九條

二年四月癸卯蔡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
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班新律於天下

三年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
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
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竝申弘宥則難用爲
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固狂

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厝金作權典宐在蠲息可除
贖罪之科

十一年正月壬辰詔曰自今捕擿之家及罪應贖作
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墨刑用
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

大同十一年十月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
古許罪身入貲下吏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
禁斷川流難擁人心惟危旣乖內善慈悲之義又傷
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

身皆聽入贖

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不知父無賴子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竝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耆年禁執大可傷愍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毋勿坐惟大逆不預令恩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卷之六十一 刑法部 六百一十一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備有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群僚博議務存平簡于是稍求

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
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凌兼尚書左丞宗元
饒兼尚書右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
十卷採酌前代條流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
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
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
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
沒不爲年數又存贖罪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
目條綱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賊驗顯然而不款則上
側立立側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旁容四兩足立

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側七刻日
耳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
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鉗二重其五
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
並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
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
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許階品
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
手焉當刑于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月
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

獄並置正監平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弄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囑白百姓晏然

道武卽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人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大武神麇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上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

民富者燒炭于山貧者役于清溷女子入春藁其瘡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皆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論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疋皆死

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按律令務求厥中有一便于民者增損之于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九千三百九十一條問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文成太安四年制法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
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

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為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下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于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為政之弊莫過于此其一切禁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勵已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民兵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

催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勅或致矯擅于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罔

皇興中以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于杖下獻文知其若此乃為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

刑律元覽 定律令三
今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膺曆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究戾不顧親戚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爲民父母深所悼愍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

太和元年詔曰刑罰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

形故事斬者裸形伏鎖入死者絞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

司徒兀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

骸之苦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

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

繇化穆非嚴刑所防制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

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

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群官參議厥中經御刊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上梟首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

以繩石懸于囚頸傷害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柳

八年更定議贓一百疋枉法無多少皆死

律枉法十疋義贓三十

百疋大辟是年一班祿制乃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遯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

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删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按罪有生死之誅可詳按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刻定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鉅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

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

臚卿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馬牛各二中書侍郎邵

封琳布帛六百疋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宋王傳高
祐秘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官律令時尚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內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大小必

以情哀矜而勿喜務于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卹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語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肯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以上枷鎖流徒以上增以桎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桎重械又無用石之杖而法官州縣因緣增加遂為常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

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虛實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叅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桎枷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延昌二年尚書邢巒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降先階一等竊詳王公以下或折體宸極或勳著當

持威胙土授民維城盤石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坐門下叅論皆以爲官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行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于五等分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
譴皆不訊鞠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于天下
其屬籍疏遠陰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
斷以為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指藉宗氏而
為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
恃以長為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
是時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
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是為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鞠
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

解以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
或門下立疑更附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
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于私有乖公體何
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
罪于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
民姦于上竊所未正大理正崔纂平楊機丞申休律
博士劉安元以為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
有姦欺不直于法及許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
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証伏或拷不成
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

苛刑憲不輕理狀須訊既爲公正豈疑于私如謂窺不測之象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詔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鞠未檢遇赦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卹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准中正

出帝大昌元年于未詔曰理有一准則民無覲覲法啓二門則吏多感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寔用滋章非所以准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于天下先是詔群官于麟趾閣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討述刪定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群官刻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捧殺其使帝于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棒威于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旣而司徒功

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于是始命群官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尸三日無市者列于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

等二曰流刑謂論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女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疋流九十二

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相視老小闕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瘖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鑱無鑱以枷流罪已上

加杻械死罪者斫之決流刑鞭笞者集其背五十一
易執鞭鞞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
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
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
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一爲一負閉局六負爲一
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于殿者復
計爲負焉赦者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于閭闔門外
之右勒集囚徒于闕前撾鼓千聲釋枷鎖焉又列重
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
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不

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時後法令明審
科條簡要又勅仕門之子弟嘗講習之齊人多曉律
法皆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
并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官刑者普免官爲官口

後周太祖爲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
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
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爲五卷班于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

初太祖爲西魏丞相
以河南趙肅爲廷尉

條班之天下

四月初禁天下報仇讐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日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嘗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公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未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十二疋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于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旣受周禪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嘗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兵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

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三日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日
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日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
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
減從輕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
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獄除名其在八議之
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

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負負
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
贖銅一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
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三斤三千里則
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
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說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于時故有損益
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于斯已極梟首轆

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鬻切雖云遠古之式有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笞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法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于簡策宜頒諸海內爲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嘗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其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拔挑之屬楚毒備至多誣伏雖文致于法

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練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辭頌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撻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一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

制四日戶婚五日廩庫六日擅興七日盜賊八日鬪
訟九日詐僞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自
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
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
容天遠糾都
督田元冑請議倉事實而始平縣律坐輔思舞文陷
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
部明法州縣律生並停廢自是
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六年除孛戮相坐之令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
驛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罔圖識

是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
邊不在其例
十二月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沒其家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日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
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有自寬縱事難克
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
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于律外
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溜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
齋

九年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卽位以高祖禁網
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稱皆小舊二倍
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者
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
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
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
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

嚴以中官故君綽以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曰罪不
及嗣旣弘至公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罕
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勳無私丁公之事用
能樹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已爲政思遵舊典推心
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肯掩德甚非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
衛近侍之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
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曰衛官三曰遵制四
曰請求五日戶六曰婚七日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
十日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

定律令三
鹿救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僞十八日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
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于刑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于天下
九年八月制盜賊籍沒其家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六百一十二

定律令第四

唐高祖初起義師于太原卽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
苛政競來歸附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旣平京師約法
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旣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

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少卿韓仲良言于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千秦法以來約爲五百若遠依周制繁紊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徇已豈顧刑名請崇寬簡以允惟新之望帝然之于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爲便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

二月制官人在法受財及諸犯盜詐請倉庫隱藏官物者罪無輕重皆不得赦原

七年五月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疇之敘興于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爲先自戰國分擾特詐任力苛制繁刑于茲競越秦并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烝民宇內騷然遂以鎮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錐銖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上陵下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字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

益不定踈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予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改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鑒寐為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群才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長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違務從體要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卽令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末

勝殘去殺此焉非遠先是高祖勅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臣欽若等按林甫作議萬餘言擢拜中書侍郎顏師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太嘗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上將府叅軍李桐客太嘗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畧以開皇為准于時諸華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新律餘無所改至是奏上于是頒行天下又云詔遣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為之徒定律令數歲始成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權用班行展矜之科有所未畧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頒新律令于天下初帝白卽

位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
魏徵言舊律令太重于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
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
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思斷人右趾
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
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令死今而獲
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
懲戒帝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剜膺不能忘懷
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愍
矜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

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
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帝曰
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
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叅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
于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叅掌刪改之事弘獻于是
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
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
是爲六刑減罪在于寬弘加刑又如繁峻乃與八座
定議奏聞于是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
二年又舊條流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

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帝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則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一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寮詳議于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

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受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議一曰

議親二日議故三日議賢四日議能五日議功六日
 議貴七日議勤八日議賓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
 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
 爵五品以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應議者周以
 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亦減一等若七品以
 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
 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應議減及九品以上官若
 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
 十斤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自此以上遞加十斤至

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
 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
 斤絞斬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
 徒者謂有官職人犯罪許以官當罪也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
 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
 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
 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
 年又有十惡之條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
 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得議請減之

例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疾犯流罪已下亦聽贖
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已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者九十二
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惟奪一官除
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
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至是頒下之
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
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甚爲
寬簡便于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

曹之嘗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
時制勅永爲法則以爲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
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嘗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
及監門宿衛計帳各其篇目爲二十卷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甲數量配邊要之

州

四月制犯反逆免及緣坐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
仕十月戊寅制決罪人不得鞭背

十五年五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嘗赦之限

十六年正月制徙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克戍

各以罪名輕重為年限焉

高宗永徽元年勅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警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嘗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其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準憑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于

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大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于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

至三千隋日載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
斷今日所停卽是參取隋律條章旣少極成省便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太嘗伯源直心少嘗
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
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之

鳳儀元年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
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左庶子郝處俊黃
門侍郎來嘗左庶子高志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
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
兵部侍郎盧律師等刪緝格式二年三月九日撰定

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
時議亦以爲折衷後帝覽之以爲煩又不便因謂侍
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
武德之際貞觀以來或取定宸衷參詳衆議條章備
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
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
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則天垂拱中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
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安知弘等十餘人刪改格式
加計帳及勾杖式通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

以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式韋萬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爲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詔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左散騎嘗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等定垂拱格式及格後至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

睿宗大極元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勅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嘗侍徐堅左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叅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頴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至是奏上之名爲太極格詔頒于天下四月制曰朕聞措刑由于用刑去殺存乎必殺明罰峻典自古而然立制齊人于是乎在自我朝建國

僅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
比曩時安持綱自緩况朕薄德誠莫逮先惟人理難
遠不如昔粵從守位三載于茲庶務勤勞不捐咎景
嘗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乎庶俗罔反不威罔懲
將致純風先歸重典比者賊賄不息偷濫公行放心
未收犯禁無懼此焉暫革期于永平遂割小慈以崇
大體自今造偽頭首者斬仍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
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枉法贓一疋已上並先
決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者非選時不得輒至朝
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加貶斥上下官寮

輒私情相囑者其所受人宜封狀奏聞成器以下朕
自決罰自餘王公以下並解見任所進人別加褒賞
御史宜令分察諸司若有罪過不能糾獲者貶與外

官成器宋王名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驢等犯者科違告罪
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六十然後科罪
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嘗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
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罪
開元元年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
李文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

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昔名將在乎養兵故疾則吮癰
不先飲撫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顧身戰無完
陣如聞諸將總管已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
梁肉之娛麾下雇勤瘁之色人既勞力軍亦挫氣豈
孫吳養士之方韜鈴用兵之法春秋責帥典憲斯在
自今已後總管以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頒下諸軍咸使知悉

五年詔曰別宅女婦先施禁令往來括獲特以寬容
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法宜寘于理方畫一于
後刑故三令以先德俾從輕法以愧其心今所括獲
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祿前資准見任自餘諸色並准
九品官祿數納粟婦女並放出掖庭即令京兆尹李
朝隱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職天下敢更犯者一依
嘗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贓罪至流死會赦免
者宜准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處分

臣欽若等
日實錄闕

此四年
二月勅

六年勅吏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尚書

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灌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洸
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叅軍
侯郢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上之律令式
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十二年詔曰大德曰生至重曰命緬觀前典惟刑是
恤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于
此良用惻然自今已後抵罪人合杖勅杖者並宜從
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嶺西其嶺南人移隸安
南江淮南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嵩州其嶺西
姚嵩安南人各依嘗式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十三年詔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有
訴競之人卽自刑害耳目自今以後犯者先決四十
然後依法

十九年侍中裴光廷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
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
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尋
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
法官前左武衛曹叅軍霍冕衛州司戶叅軍直中
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祀等共加刪緝舊格

冊府元龜 卷之六百二十二
定律令四
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于天下天寶四載詔曰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于知禁朕自臨萬國向踰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冤繫哀矜勿喜冀洽于生靈大小以情寧忘

于鑿竊至于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繫載雁寒暑誠可矜量自今以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配諸軍効力庶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於在宥且本置杖罪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重爲法令官吏決罰或有生情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巨蠹者量事亦令効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于今約法已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日旣措而不用亦惡聞其名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

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今斷極刑云決重杖以代極刑法始于此也

八載詔曰唐虞省刑畫寇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亂之機得失斯在朕嘗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叶無為豈惟守于昇平庶有臻于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于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奏聞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卽位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

點污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積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二年三月詔曰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諸不變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叛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刑部侍郎盧元裕奏准式制勅與一頓杖者決四十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文至死

式內自有殺却處盡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數京城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復生望准式文處分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准重杖六十例不至死許之

德宗大曆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以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

初以中書門下為刪定格式使至建中二年罷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

貞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此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

至死刑猶決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決先格

憲宗元和二年七月命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蔣武戶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元禮部員外郎畢貫之等于命婦院定開元格

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如罪不繫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克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

贖不得以贓罰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
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奏聞

三月詔厚葬傷生明勅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
愚下相循遂至違越其違制賃葬車人六人各決四
十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輒採一兩已上者笞二十
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京兆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勅節文當府
界內捉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賊滿三疋以
上者並准勅集眾決殺不滿疋者量事科決補充所

由犯盜人雖有官及屬軍等一切並依此例處分准

天寶十四年正月勅府縣務煩事須踈決若一一皆
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准今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
司應有決殺囚若不承正勅並不在行決之限如跡
涉兇險須速決遣并特勅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
伏以京邑浩穰庶務煩劇擒姦戮盜事實尋嘗若一
罪一刑動須覆奏不惟懼于留獄實亦煩于聖覽况
畿甸之內尤須肅清其強盜竊盜并犯徒以下罪情
准建中三年及天寶十四載勅處分其餘罪犯經有
司准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勅處分從之

九月詔刑部大理決斷繫囚過爲淹遲是長姦倖自
今以後大理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
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
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勘節目及于京
城內勘本推卽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却報不
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
及分差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
其有獄情可疑須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卽別狀
分析并寺司每月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並申報中
書門下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
長私舉公私錢起自今已後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
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
仍令均攤填納應口馬莊宅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
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決重杖二十付錢主家
亦科罪從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狀准建中元年勅嘗叅官授
上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拜職
皆有謝章晉太尉劉實著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
讓令主者掌此讓文類其被舉最多者有官缺據此

選用如此則事不專于宰府材須選于衆人唐虞兪
諧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嘗叅官舉人後便選擇進具
所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于所舉人
中選擇進擬臣又聞周之群僕委于伯冏漢之多士
辟于有司故凡稱大寮皆得進善陛下念黎元之困
設令長之科群寮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相繼沮勸
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
罰寬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
考並准

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
不得容貸其諸司所奏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
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舉人知所懼舉
不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八年九月詔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邇亦有便
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
西道州府有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
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
隨又緣頃年以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
司上陳又煩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先是天德流人與諸州異無歸還之限刑部
侍郎王播奏以七年放還爲限著爲定令

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
有便換犯者沒入賞罰有差

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職司必當廉慎苟懷貪污
實紊政經爲理之先固在懲誠其犯贓官本據律文
刑名甚重頃者多從寬宥不足懲姦切在申明使其
知懼自今以後如錢穀稍多及情狀難恕者宜杖決
配流餘並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吏及觀
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
警貪吏以惠疲人

十二年七月己酉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命
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
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準此處分如是
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托休咎反
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申奏聞其
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嘗參官刑部
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並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如
未滿五考已前遇恩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
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文處分
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左降官等
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授

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
任去州府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有申牒稽遲致
使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叅軍叅軍等並請與
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
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
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
十卷左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
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
伯芻等定如其舊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卽位閏正月鹽鐵使柳公
綽奏當使監院塲官及專知納給弁吏人等有負犯
合結罪者比依准問聞奏只罪本犯所由其蓋臨主
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
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刑
章具舉貪吏革心從之

十二月勅郊禮日近恐有奸人覬望恩赦從今日至
來年正月三日以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准法處分
不在赦原之限縱屬諸軍使亦委府縣依律科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于

淹滯請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
刑部限三十日間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
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狀所犯
十人巳上斷罪二十件巳上爲大事所犯六人巳上
所斷罪十件巳上爲中事所犯五人巳下所斷罪十
件巳下爲小事其或所抵罪狀若所結刑名並同者
則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
官吏人稀今請刑部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嘗二
十日入其厨料牒戶部准例加給又近日所斷刑獄
多稱緣元推節目不盡移牒勘覆致此淹滯今日以
後如臺推覆節目不盡致令所司須更盤勘元推官
書下考本典轉選日量殿三選從之

十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官典犯贓并詐
偽訴良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
姦惡之徒推鞠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卽又稱冤
或冀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稱屈皆須重推遂使
知證平人嘗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無期一姦人自
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
自今巳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二
度推官不同人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

冊府元龜 卷之六百一十三 定律令四

訴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
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庶得公務肅
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
有冤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
及稱冤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
外餘罪于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
亦請于本罪更加一等如有所冤屈不虛者其第三
度推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二度官
典亦請節級科處冀使下無冤人上無濫法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參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刑法部 六百一十三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勅文武管參官承前朝參不
到臺司皆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
例書罰事未得中宜自今已後檢點不到據所請料
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為眾所知者不在罰限

冊府元龜 刑法部 卷之六百一十三

餘任准臺司徃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
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
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入告
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
今請令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行嘗杖決
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
衆決殺其受鉛錫交易者亦准此其鉛錫錢並納官其
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
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

徵納家資克填賞錢可之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准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
日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
事十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
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者抑
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徃徃決
斷未下瘦死獄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覽奏
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
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
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徃來

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
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准貞觀三年七月十七
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
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
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意惟懼刑獄淹延
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啓倖門臣請勅下後
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臺不舉
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
得須便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
按罰可之

七月大理寺奏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
大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
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
司所奏卽大理刑部兩司俱炤詳具獄未經刑部覆
一則失聖朝慎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事上黷聖
聰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
可之餘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處分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
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叅以格
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誤

刑府元龜 定律令五 卷之五十三
並已下落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狀請宣下施行可之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惟煩黷天聽實亦頗啓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後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小有訴競卽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此類稍多不至甚傷徒驚物聽請連勅榜白獸門如進狀

又勞耳者准前勅處分又鞫讞已具便合就行刑皆近歲時覬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寃卽十數人停決囚繫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後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解寃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寃者依前收禁聞奏從之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憊及尋常公事遣犯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事也

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勅令施行

武宗以開成五年五月卽位十月勅配流囚人行李

刑律令五
所在州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違遲今再條流其遞過流囚准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承申報自今更或停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五十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宜有殊内外文武官犯入已贓絹三十疋盡處極法惟監鐵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爲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以後度支監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脚家等如隱使官

錢計贓至三十疋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准此一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

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刑部犯贓官五品以上抵死刑准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未爲定式從之

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并鬪行闖毆人等被奸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恣爲不顧典刑隱藏愆犯臣見今推鞠須立條科應府縣所由輒因事取錢及恐嚇平人遣重囚典引坊市人

戶推問得實贓至十貫以上者從今後伏請集衆決
殺十貫以下者即量情科斷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贓
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文如贓至一百貫以上取本
贓一半以上克賞庶賞罰必行奸欺止息從之
十一月勅准中書門下奏應合處極刑囚等郊禮日
近望有鴻恩每引決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鞠依前
伏罪容此延引恐開倖門今日已後前件因經兩度
稱冤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聞奏從之

五年正月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
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狀難
恕并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詔持杖行劫必欲害人苟遇支
敵即行殺戮拒敵追捕肆意姦兇不懲此流無以除
惡并故殺人者雖已傷未傷已死及生欺冒老小以
取財物者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以殺人法處分不
在赦原之限仍編如格令

二年二月刑部請起今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叅軍不
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錄事叅軍有犯贓刺史有
贓犯事發觀察使不舉並令所司奏聽勅旨從之
四年正月詔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

處分又曰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罰頗峻盜賊益煩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

三月戶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已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贓並同犯入已贓不在赦原之限從之

五月御史臺奏准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盜贓至一百文處死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者臣檢勘並請准建中三年三月二

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三疋以上決殺如贓數不克量事科決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琢等奏勅修大中刑法總要勅六十卷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新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三千一百六十五條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叅軍張戣進大中統類六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嘗卿李燕御史憲蕭頃中書舍人張衮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鄴刑部

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二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開門奉進伏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天下施行從之

是時大理卿李保撰刑律總要十二卷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刪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

書焚毀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

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若或十人之中正爲一夫抵死豈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卽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

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逆惡或畜姦邪或行殺劫人難于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僞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差舛未審只依楊邁先奏施行爲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未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守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

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式者伏詳勅命未該律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旣深法制多異且律重輕格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允行伏慮重疊舛舛况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人之法天下人之法也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准格文後勅合破前格若將開元與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一卷刑法要錄五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與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衆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

成格關於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准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勅極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次日兩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格令又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又謹按斷獄律諸死罪囚不得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

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

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奏勅

宜依

是時少府少監申屠奏請禁責情狀皆從之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賊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賊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忠病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

刑府元龜 定律令五 卷之六十三
拷決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
以減一等論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賊罪
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
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
履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
四五千爲案牘之微賊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
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賊
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
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悉細微之物便爲賊賄
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樽節務守廉隅或是
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
顯屬貨財並宜爲賊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
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六月勅諸道州府推斷刑獄或慮所司因循仍以赦
令前事輒有申治紊亂刑罰宜令盡舉中興已來所
降赦書德音釐革恩勅曉示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
令布絲綸于遠邇示恩信於華夷儻隱而不行則主
者有罪須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
諸道州府應受詞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將此文

刑律令五
卷之二十三
勝壁各令詳審無至逾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
恩勅前事輒敢受而違理者應狀案經過處宜當勘
責以故違勅令律格科罪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
並須先編坐律令格式條件及新勅釐革次第施行
十二月勅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徧委群臣
先勅依錄六典法書分爲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
夏徂冬御史臺爲之等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較
前王之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獎勵以勵勤恪御
史中丞劉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宜從別勅處分呂
琦姚選致宜加朝散大夫李凝吉朝議大夫馬義朝

朝散大夫仍賜柱國勳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
卿張可復王曉並賜緋魚袋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戶民致死其盧嵩減
死配流今據所司引減死配天德五城流人格文內
只言兩京關內河南河東北淮南山東西等道州府
繫囚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嶺南浙江東西福建等
道亦不言劍南黔南隴右河西等道又云京兆府界
內持杖強盜不論有賊無賊及竊盜賊三疋以上并
依前後格勅處分此又酷秦申之人資海內之盜既
茲有二豈曰大同况天下府州凡竊盜賊滿三疋皆

處極法並不以律內十五疋加役流定罪亦不減死配流據所司斷盧嵩以故殺定罪又不該此條今或却將此條旋舉定刑憲以愛惡于人教之上下其手今日已後所司凡有刑獄據罪款准後勅文案律令格式條法詳斷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惑人其間或有情非巨蠹繫勅命處分

六月大理正張仁珣奏臣嘗歷外任見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令給喪葬行人載于城外殘害屍髮多致邀求實越彛章頗傷仁化准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

日未後乃行刑法云決之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于官地埋瘞置磚名于壙內立碑于塚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其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遵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至隳紊宜令京百司各于其間錄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寫在解署本司官嘗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

以無廨宇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兩差巡司分
巡百司取已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辨處與限
五日須抄錄依充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曹內
合行公事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
式事繁昨已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
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百司
及諸州府永為嘗式

六月大理正劇可久上疏臣曾披法律深究臧否州
縣令律之中具存條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
若不均何以示勸其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

候有精于推劾雪活冤濫者請量事起擢如按鞫偏
私故入人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兩造善推鞫
者故合獎勵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劇可久
所陳章奏備驗忠勤然于取舍之間未盡諮詢之理
其軍巡使都虞候能覆推刑獄雪活人命及推按不
平致人負屈者起今後宜以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
日勅條施行合有獎勵亦等第比附行遣其故入人
罪律有本條何煩別定

九年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賊三疋已
上決殺數不克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

史中丞龍敏等議賊滿三疋准舊法一疋已上決杖十八一疋以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其定奪下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賊一疋杖脊十八不滿一疋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廷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頻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提防緣此歲蠶麥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爲惡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群盜害物殘人若捕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

天成勅只爲界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于律令今後結黨連群爲害者并男十五已上並准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賊不受賊則准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廢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擅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爲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斷處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勅處斷

定法令五 卷之六十二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分閉不得行用詔付御史臺頒行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卽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處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

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疋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疋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疋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疋受所監贓過五十疋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二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遐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官員同爲叅詳今踏逐到靜僧坊便欲刪定再候進止者勅李遐改官鄭觀去世更候差遣轉慮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廟諱

等文字如是不動格條不礙理義便可集本寺官員
檢尋改正如或顯繁重輕須要商議別具奏聞其御
史臺刑部所有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准此
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
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
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准唐長興二
年勅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
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
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十月勅節文

唐明宗朝勅受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更易今諸司
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
唐明宗朝勅除編集外盡已封鑲不行臣等商量望
差官將編集及封鑲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文可
行條件別錄聞奏施行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
秘書監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
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琢同參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衢街窄
狹人物殷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
在其間車馬若縱于奔馳生性必見于傷害况律禁

無故走馬傷人殺人素有嚴典臣切恐功勳之子軍
伍之人向來偶昧于憲章此際忽思于馳騁害人者
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爲不若令之
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內諸司以下及
諸軍巡於街衢坊曲並不得走馬兼乞指揮逐界金
吾司所由及軍巡所由嘗切止約如有故違走馬者
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搦申所司請依律科斷若所
由不切止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所犯人
同罪科斷其或自內中惡傳宣言者卽請賜銀牌或
牙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由辯認易爲奔避上

行其令而下不敢違非惟得罪者無同抑亦所犯者
應少勅曰馬承翰所貢封章俾人知禁雖曾條貫恐
未周詳宜依餘准近勅處分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馳等上疏詳定編勅三百
六十八道分爲十二卷詔令百司寫錄與格式叅用
九月相州節度桑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來籍沒
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桑維翰佐命
功全臨戎寄重舉一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况賊
盜之徒律令俱載此爲撫萬姓而安萬國豈忍罪一
夫而破一家聞將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事旣資王

刑律令五 卷之六十一

道實契人心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家資天下諸州皆准此處分

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為心實慈是務凡於獄訟嘗切哀矜况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賊滿五疋處死三疋以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

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衛前職員内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詔四京諸道州府決大辟罪起今後宜令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晴已上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斷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

法斯為愛民

又五代史志云漢之濫刑也如是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辟今茲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兇難制及知勸之後或寬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

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凡二百一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二卷附于編勅目為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赦書節文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并准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贓滿絹三

疋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疋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准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焉八月勅承前所立鹽麩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年以來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旣不許將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于斯爰自新朝尚沿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旣

詳斷之踰違亦條令之疑誤視茲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爲先貴在必行何須過當凡鹽麩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一百七十配役一年五斤以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以上杖死之前煎鹺鹽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獲鹺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未鹽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只自克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鎮須驗公憑凡賣鹽麩並須官塲官務若裹私興販

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衷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凡城郭人戶後屋稅鹽並於城內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卽本部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討於依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庄田合分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鹽麴鹽鹵隨處地分節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科斷其告犯鹽麴人

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以本處係省錢克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
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庄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叠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或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秉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

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索卽許衆狀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登倚當及虛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于稅務內納契

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隣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契牙保隣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住宅准例房親隣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隣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擡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隣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

改正物業或親戚實自不便承買妄有遮紊阻滯交
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三年九月勅辰象玄遠罕克精研術數幽深驟難窮
究則有閭閻之內小祝之流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
談休咎以誑民氓比設律條止茲誕妄久踈法網是
啓妖訛自今後玄象品物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曆太
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乘私傳習見有者並
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
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
禁限其年曆日須候本司筭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

不得乘私示外如違准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
告示先是本司術數人以其術私教屋里富民好事
者而市兒有解筭七曜曆經者每年筭造供節及賜
藩鎮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呈文差度
街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
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
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
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
獎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

并序 定律令五 卷之五十三
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捨此而致理
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
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
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
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
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
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
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
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
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

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
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
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
賈玘太嘗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
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
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
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
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
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
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叅詳可否送中書門下

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

七月詔曰准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輒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

月三十日前如有婚田辭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叅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爲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畧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于今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嘗科各

以類分悉令編附所與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日之爲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疏律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摭旣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祿三十疋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